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15年7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莉女士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